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翁泓文
電話：03-8462860轉575
電子信箱：hongwen052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283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正常教學縣市說明會手冊縣市版1141117、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、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、花蓮縣加強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4022833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2833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2833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22833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辦法」及「花蓮縣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計畫，將依年度國教署抽訪情形及本府每年自辦視導全縣國中；國小則以13%以上之學校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，視導方式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視導當日上午8時30分前通知；下午11時30分前通知。
 - (二)學校配合事項詳如旨揭計畫，請於本府通知後30分鐘內將視導學校通報回覆單傳真至8572660。
 - (三)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，填寫視導紀錄表，由本府彙整後函知各校，並視需要追蹤輔導。
- 三、各校每學年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「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及「國民中學正常

114/11/19



教學自我檢核表」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並於開學前將檢核表核張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，自我檢核表詳如附件。

四、視導學校皆採「無預警方式」，但因各校距離、行事曆安排考量，得於視導委員到校前1時30分鐘內通知學校。

五、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，各校應針對實施計畫（資料準備事項如視導計畫附件2）等相關資料，應於本府視導小組到校視導時，提供予視導委員參閱。

六、經本府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，本府將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